#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2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3月5日)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
**《海洋公園附例》(第1號法律公告)**

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下稱"該條例")第39條，海洋公園公司(下稱"該公司")可就海洋公園(下稱"該公園")的管理及管制訂立附例，並可作出規定，凡違反有關附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元及監禁不超過3個月。

2. 該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根據該條例第39條訂立《海洋公園附例》(下稱"2002年附例")，該附例將於200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

3. 2002年附例規管該公園的入場、開放及關閉的事宜。該附例亦監管該公園內設施、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在該公園內人士的行為。例如禁止任何人在該公園內作出以下的作為：

(a) 行為不檢，作出淫褻或不雅行為；

(b) 將腳掌置於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或在其上躺卧；

(c) 粗言穢語、高聲叫嚷或作出對任何遊客或任何動物造成妨擾或煩擾行為；

(d) 以不衛生的方式吐痰；

(e) 在停車場停泊汽車時，讓該汽車不必要地跨越任何用於劃定該汽車所停泊的泊車位的界線或其他標記；

(f) 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鐳射碟機或類似的設備，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避免聲音外洩，則屬例外；

(g) 進行任何球類遊戲，或藉任何裝有輪轆的器件，或裝有輪轆的鞋(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或無活動能力人士的器件除外)行走、滑動或移動，指定地區則屬例外；

(h) 在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他已違反附例任何條文，並在服務人員作出要求的情況下，未能出示其身份及真確地址的證明；及

(i) 取得看來是他人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未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該公園的服務人員或警務人員。

4. 根據2002年附例，任何人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授權，禁止在該公園內作出以下的作為：

(a) 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進入該公園；

(b) 偏離供行人使用的小徑；

(c) 使用任何揚聲器或其他廣播設備；

(d) 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公開祈禱；

(e) 舉辦或進行任何公開討論或公開辯論，或舉辦或參與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

(f) 派發任何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印刷品或貨品樣本。

5. 2002年附例亦規定，任何人如未獲該公司給予的授權，禁止在該公園內作出以下的作為：

(a) 開啟、關閉或干擾纜車車門：及

(b) 在身處纜車時必須保持坐於座位上，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當登上纜車或從纜車下車時；或

(ii) 在纜車無動力、損壞或不能前進的情況下，按照服務人員的指示而不坐於座位上。

6.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附例內另外訂定條文，容許乘客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開啟纜車車門，因為：

> *“根據該公園的緊急事故程序，即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遊客都不應開啟纜車車門。開啟纜車車門是拯救人員或服務人員的責任。若纜車在終點站外發生事故，拯救人員或服務人員將會利用緊急救援工具以達至纜車並開啟纜車車門。”*

7. (a) 2002年附例訂明，如該公司取得任何失物的管有，而該失物：

(i) 如屬易毀消、有害或因其他情況而令人厭惡的，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ii) 如該失物在該公司取得管有後的3個月內仍無人認領，該失物便須當作成為該公司的財產，而該公司可藉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該失物。

(b) 如在該公司出售或處置失物後的12個月內，失物的原擁有人能夠證明並使該公司信納其擁有權，該公司便須把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收益的餘款交付予失物的原擁有人。

8. 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問題是，於1988年4月28日遵照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命令而根據該條例第17、18及39條及行使該等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為該公園的管理訂立的《海洋公園公司附例》(下稱"1988年附例")的地位為何？1988年附例訂明，該附例應該在1988年6月1日開始實施，任何人如觸犯附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元及監禁3個月。

9. 本部無法在現行的《香港法例》中找到由該公司透過政府當局提供的1988年附例。政府當局解釋：

(a) 據其所知，1988年附例應未曾刊憲。1988年附例目前應不能以"法例形式"強制執行；及

(b) 根據該公司的記錄，自1988年以來，有少數遊人曾違反1988年附例，但違例事件都較輕微。該公司未曾作出過任何檢控，也沒有採取強制執法行動。

10. 本部亦就草擬方面提出其他問題。本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附件B及C)及政府當局的覆函(附件A)現隨本報告附上。政府當局建議對2002年附例作出修訂，並將會確定作出此等修訂的有關安排。

<u>連附件</u>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1月20日

附件 A

*OUR REF* : L/M to HAB/CS/CR 6/1/48
*YOUR REF* :
*TEL. No.* : 2594 5656
*FAXLINE* : 2824 3348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2877 5029)

黎女士：

**海洋公園附例**

本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來信收悉。經諮詢海洋公園公司，現就第一封來信答覆如下：

(甲) **一九八八年附例曾否以任何形式刊憲？**
據本公司知悉一九八八年附例應未曾刊憲。

(乙) **一九八八年附例的法律效力**
一九八八年附例目前應不能以法例形式強制執行。但在遊人購買海洋公園的入場券時，一九八八年附例已被收納為遊人與海洋公園公司合約的一部分。因此附例中可根據合約法強制執行的部分應具有法律效力。

(丙) **一九八八年附例自訂立以來曾否被違反？曾有多少違反者被檢控？檢控及處罰是根據什麼的法律根據？多少違反者沒有被檢控，其原因為何？**

根據海洋公園公司之記錄，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有少數遊人曾違反附例，但違例事件都較輕微。至今海洋公園公司未曾作出過任何檢控。未有強制執行附例主要是由於違反附例的事件已獲處理，以致海洋公園公司不需要根據合約追究違反者。

（丁） **二零零二年附例生效對一九八八年附例產生的法律後果**

二零零二年附例是附屬法例，經立法局通過後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實施。因此，將來再沒有必要在遊人購買入場券時把一九八八年附例收納為遊人與海洋公園公司合約的一部分。這現行常規將會停止。

至於第二封來信，我們的回覆如下：

（一） 我們不反對在海洋公園附例第十一(三)(b)條的英文文本刪除“other”（“其他”）一字。

（二） 我們同意第十六（一）條(a)段和(b)段的中文本相關字句應為相同以保一致，但我們並不對此持以強烈意見，因為據我們理解，這不一致的字句就法律角度而言並沒有任何影響。

（三） 我們注意到立法會秘書處對附例第二十二（五）條(a)段和(e)段表示關注。但是，根據公園的緊急事故程序，即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遊人都不應開啟纜車車門。開啟纜車車門是拯救人員或服務人員的責任。若纜車在終點站外發生事故，拯救人員或服務人員將會利用緊急救援工具以達至纜車並開啟纜車車門。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改附例第二十二（五）條(a)段或(e)段。

（四） 我們確認公園中的摩天巨輪有兩種吊船，即一般的六座位吊船和為傷殘人士特設的四座位吊船。為以清楚表達以上的事宜，我們建議附例的中文文本可作以下之修訂：“每一普通吊船不多於6名乘客；每一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吊船則不多於4名乘客”。

本局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回覆，謹此致歉。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國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B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4/01-02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24 3348)及郵遞文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行政助理葉佩君小姐)

葉小姐：

**《海洋公園附例》(2003年第1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上述附例，並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1. 第11(3)(b)款規定，any lost property which comes into the Corporation's possession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rporation for a period of 3 months after the property has come into the Corporation's possession and, if at the end of that period the property remains unclaimed, shall be deemed to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Corporation free of **all other** rights and encumbrances and the Corporation may dispose of the property by sale or otherwise.

上述加劃底綫的片語的中文本是，"而不受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意為"free of **all** rights and encumbrances"。為使中英文本一致起見，應在中文本中"一切"之後加上"其他"一詞，或是在英文本中將"other"一字刪除?

2. 第16(1)(a)及(b)款規定，"parking charge as spec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notice at the entrance to the car park"須予繳付。不過，在該兩款中，此片語的中文本卻所有不同。既然該兩款中此一片語的英文本相同，為求一致起見，其中文本是否亦應相同?

3. 第22(5)(a)款規定，任何人如未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不得開啟、關閉或干擾纜車車門。第22(5)(e)款規定，任何人在身處纜車時必須保持坐於座位上，但如當登上纜車或從纜車下車時，或在纜車無動力、損壞或不能前進的情況下，按照服務人員的指示而不坐於

座位上，則屬例外。是否應在此兩款中訂明例外情況，容許任何人在緊急情況下可無須保持坐於座位上，並開啟纜車車門，以便從纜車下車?

4. 附表規定，the maximum capacity of Ferris Wheel shall be not more than 6 in each normal gondola and not more than 4 in each gondola for disabled persons。此項限制的中文本是，“每一普通吊船不多於6名乘客；就傷殘人士而言，每一吊船則不多於4名乘客”。請澄清是否有兩種吊船(即一般吊船及傷殘人士吊船)，還是只有一種吊船，最多可載4名傷殘人士或6名其他乘客。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24日會議上考慮上述附例。謹請閣下在2003年1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

2003年1月16日

m4191

附件C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4/01-02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行政助理葉佩君小姐)

傳真及郵遞文件
傳真號碼：(2824 3348)

葉小姐：

**《海洋公園附例》**
**(2003第1號法律公告)**

關於本人昨日與閣下的電話商談及閣下所提供於1988年4月28日遵照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命令而訂立的《海洋公園公司附例》(下稱"1988年附例")。

本人察悉：

(a) 在現行的《香港法例》中無法找到1988年附例的內容。

(b) 1988年附例第1.1條訂明，該附例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下稱"該條例")第17、18及39條及行使該等條文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

(c) 1988年附例第1.2條訂明，該附例應該在1988年6月1日開始實施。

(d) 1988年附例第15.4條訂明，任何人觸犯附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元及監禁3個月。

(e) 海洋公園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根據該條例第39條訂立的《海洋公園附例》(下稱"2002年附例")於2003年1月10日刊登憲報，並將於200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

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事宜：

(a) 1988年附例曾否以任何形式刊登憲報？

(b) 1988年附例的法律地位。

(c) 自1988年附例生效當日起，曾否有人觸犯該附例？有多少人因觸犯1988年附例而被檢控？該等檢控的法律依據為何？以及該等案件的處罰為何？有多少人曾觸犯1988年附例而沒有被檢控，以及不執行1988年附例的原因為何？

(d) 2002年附例開始生效對1988年附例在法律效力方面的影響。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2002年附例。謹請閣下於2003年1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1月15日

m4193